南宫优化服务打出减税降费“组合拳”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南宫市税务局积极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打出减税降费“组合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组建春风服务队，通过线上视频讲解、召开政策解读会等方式，实地走访企业问计问需。二是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内容，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三是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惠及小微企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张健 邢金峰**

平阴锦水街道开展食品摊点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流动摊贩经营秩序，推进占道经营整治工作，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锦水街道组织街道城管办、市场监管所、食药安办、团工委等部门，在辖区开展食品摊点专项检查。工作人员重点检查食品流动摊贩的亮证经营情况、卫生健康情况、原料公示情况和食品合格情况，查看并核实经营者是否查验并留存食品原料、现场制售食品的摊贩是否公示自制食品的加工原料等事项。下一步，锦水街道将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食品摊点专项检查，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尹凤娇**

苏州江陵街道防疫执法两不误

本报讯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责任担当，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行政执法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配合各村（社区）和公安交警部门，协调处理各类突发问题。二是坚持非紧急事项延后办理、紧急事项特事特办，对占道经营、偷倒垃圾等情节简单的案件，简化流程快速办理。三是积极探索执法办案新模式，通过办案平台、录音电话、网络视频、变更授权委托书等方式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孙静怡**

哈密老爷庙边检站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本报讯 为营造“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维护稳定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老爷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民警成立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各村（社区），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群众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意义，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宋唯一 邱柯兵**

龙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学校的禁毒教育主阵地作用，推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近日，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禁毒办联合县教育局，在辖区各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全县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进行检查验收。同时，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征，详细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毒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浓厚的校园禁毒氛围。 **廖超文**

珠海拱北街道原创禁毒话剧举行首演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街道办事处联合婆石社区居委会，在辖区开展K2澳门荟青年之家揭牌仪式暨青年原创禁毒话剧首演活动。活动中，话剧演员打开装满各式各样毒品的盒子，上演商贩诱骗学生食用新型毒品“跳跳糖”、主播在直播间售卖毒减肥药等多个情节，生动揭露了毒贩为引诱青少年吸毒使用的各种手段。此次活动将禁毒与话剧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禁毒知识，用新颖独特的方式演绎毒品危害，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 **全律**

声 明

本公司在网站上面所展示的项目案例(2020)京0106年初280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对北京飞影盛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造成影响、在此向其郑重致歉并消除影响。

北京飞龙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致歉信

尊敬的葛优先生：

我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众安之声”(微信号：gh-d2e35b319364)上发布的“下班后最适合葛优躺的地方在哪里”一文中，未经葛优先生授权，使用葛优先生的照片，侵犯了葛优先生的肖像权。在此，我公司向葛优先生郑重道歉。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日

赵连花、赵平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祁玉龙、范淑月：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梁华雪、陈世格、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戎翠珍、吴书海、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商耀广、杜月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树锋、薛娜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石磊、茹索云：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彦会、张朋密、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贾鹏飞、张艳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与康志勇、康丽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9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商耀广、杜月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树锋、薛娜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恒昌：原告任广芝诉被告赵恒昌、赵龙、赵坤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沙莎：原告付海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仕侠：原告李加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宗玉：原告张步亮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8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英博波：原告临沂市蒙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伟强、王政伟、临沂福顺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毅腾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郭毅、王辉：原告许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6722.47元及利息；王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汤敏：原告陈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杜娟：原告张雅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10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仲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夏明：原告平邑县启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及巩俨庆、巩尚利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鲁1330民初310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平邑县启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肖建平：原告兰陵萧氏文化研究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5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清建：原告李夫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颜成祥：我院受理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执行颜成祥非诉行政强制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行审22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恒昌：原告任广芝诉被告赵恒昌、赵龙、赵坤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6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磊、茹索云：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彦会、张朋密、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贾鹏飞、张艳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志乐、李玲环、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邓静静、郭少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志芹、薛保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建东、耿现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封红卫、张景素：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文昌、曹双巧：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曹军辉、曹园园：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米香文：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鹏、张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焦忠军、孙敬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学辉、靳省芳、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志芹、薛保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冯建东、耿现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石磊、茹索云：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彦会、张朋密、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贾鹏飞、张艳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志乐、李玲环、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邓静静、郭少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程志芹、薛保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延肖、钱立五：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起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甄秀茹、刘胜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戎翠珍、吴书海、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商耀广、杜月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树锋、薛娜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石磊、茹索云：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封红卫、张景素：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文昌、曹双巧：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白明素、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红霞、张文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鹏、张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焦忠军、孙敬梅：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快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学辉、靳省芳、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侯立舵、樊春彦、石家庄洋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彦卿、张春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燕、黄建民、石家庄洋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文昌、曹双巧：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们与石家庄高新区润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